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期可解锁的业绩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140,583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80,723,139股变更为476,582,5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肆亿捌仟零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叁拾玖元整，**变更后为：**肆亿柒仟陆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工商登记其他事项未变。

最新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